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家儒先生、Richard Zhou 先生、周崇龙先生、黄正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冠盛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许先生、陈海生先生、朱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冠盛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召集公司全体股东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元军先生、郑昌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家儒先生、Richard Zhou 先生、周崇龙先生、黄正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许先生、陈海生先生、朱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及符合其他任职资格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

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提名刘元军先生、郑昌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刘元军先生、郑昌伦先生将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智月女士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李智月女士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附件: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家儒先生:出生于 1953 年,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21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温州大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惟精惟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Richard Zhou 先生:男,1989 年 1 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 GSP Latin America Inc.总裁助理,GSP Parts, Inc.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GSP North America Co.,Inc.首席执行官。

周崇龙先生: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今,历任公司计划经理、采购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黄正荣女士: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总监助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许先生,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2 月至今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海生先生: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 Auto Business Magazine 中担任总编辑,执行出版人。2014 年 1 月至今在 AC 汽车中担任主编,联合创始人。

朱健先生: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9 年加入谱润投资,历任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2016 年至今任彬复资本创始合伙人。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元军先生: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3 年,任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3 年加入公司,历任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

郑昌伦先生: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加入公司,历任工艺员、部门经理,现任公司信息部门经理。

四、职工监事简历

李智月女士: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主办会计、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 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8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40,566.0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1,859,433.9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定期存款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一次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李智月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附件:简历

李智月女士: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主办会计、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周家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 Richard Zhou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崇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黄正荣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王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海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朱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刘元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郑昌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88	冠盛股份	2021/7/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海强

电话:0577-86291860

传真:0577-86291809

电子邮箱:ir@gsp.cn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周家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 Richard Zhou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周崇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黄正荣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王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陈海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朱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刘元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郑昌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	-	2021/7/2	2021/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93,4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8,688,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	-	2021/7/2	2021/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631280-8010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0,000 股	40,000 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邵旭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以授予价格 3.65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 45 天公示期已满,公示期内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邵旭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原信息管理部经理邵旭静一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为 3,605,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44212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964,000	0	437,964,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5,000	-40,000	3,605,000
股份合计	441,609,000	-40,000	441,569,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上网文件

(一)《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07	上海医药	2021/6/18

二、取消原因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原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医药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52 号)及于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文件。

为统筹内部工作安排,上海医药经慎重考虑,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上海医药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4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晚间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1/103593/documents/sehk21062501757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1/103593/documents/sehk21062501758.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 ACC007 片药品注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抗艾滋病领域 1 类新药 ACC007 片(以下简称"ACC007")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尚待领取,有关 ACC007 的注册情况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正式核发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所载信息为准。

ACC007 获批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销售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概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国家药监局网站(http://www.nmpa.gov.cn)公开信息显示,公司的艾诺韦林片(即:ACC007 片,受理号:CXHS2000022)的上市注册申请审批进展为"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待领取",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210032"。

二、药品相关情况

ACC007 是全新结构的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为公司首个抗艾滋病 1 类新药,适应症为治疗 HIV-1 感染,该产品主要通过非竞争性结合并抑制 HIV 逆转录酶活性,从而阻止病毒转录和复制。

ACC007 III 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临床终点指标,临床数据显示,在病毒抑制效果方面,ACC007 与对照组依非韦伦方案(目前临床一线治疗普遍应用的方案)相互非劣等效,在不良反应尤其是各类神经系统和精神类不良事件的发生率方面,ACC007 优于对照组,提示 ACC007 在安全性、耐受性和依从性方面具有优势。

公司 ACC007 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申请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并于同年 8 月被纳入优先审评程序。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 ACC007 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尚待领取,有关该产品的注册情况以国家药监局正式核发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所载信息为准。

ACC007 获批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销售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3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青瓷游戏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 月 26 日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获悉,公司参股公司 Qingci Games Inc.(以下简称"青瓷游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其 21.37%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上市申请(以下简称"本次上市")。

青瓷游戏本次上市的申请资料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该申请资料版本为青瓷游戏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刊发,为草拟版本,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变动。

本公告仅为提供投资者及时了解青瓷游戏本次上市的相关信息,青瓷游戏本次上市申请尚需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港转债"2021 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翔港转债"信用等级为"A+"。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翔港转债"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翔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194 号),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翔港转债"信用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